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71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

被告 莊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墾峻裝潢設計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CZ-3559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2月8日14時10分許，由訴外人李其哲駕駛ACZ-3559號車，沿屏東縣萬丹鄉大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815號前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8228-R3號車）沿屏東縣○○鄉

01 ○○路○○○○○○○○路000號前時，應注意汽車行
02 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
03 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竟疏未注意及此，被告駕駛ACZ-35
04 59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該路段東往西方向車道，兩車因
05 而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ACZ-3559號車受損。嗣AC
06 Z-3559號車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萬7,989
07 元（零件費用3萬6,689元；工資費用1萬1,300元），原告已
08 依保險契約理賠4萬7,989元完畢，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
09 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6條、第191條之2
10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4萬7,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次按汽
24 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
25 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
26 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2項已有明
27 訂。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8228-R3
28 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該路段東往西方向車道，兩車因而
29 發生碰撞，造成ACZ-3559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
30 4萬7,989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ACZ-3559號
31 車行照、結帳工單、統一發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0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各1份、ACZ-355
03 9號車受損照片6張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有屏東
04 縣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6日屏警分交字第1139007794號函暨
05 所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9至73頁），
06 復經本院當庭勘驗ACZ-3559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行車紀
07 錄器，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124、125頁），應以採信。被告於前揭時間、
09 地點駕駛8228-R3號車，未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在劃有分
10 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致兩車發生碰撞，造
11 成ACZ-3559號車受有損害，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
12 失，訴外人李其哲之駕駛行為就本件事故無過失，而被告之
13 過失行為與ACZ-3559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14 則被告自應對ACZ-3559號車所有人即訴外人墾峻裝潢設計有
15 限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ACZ-3559號車之
16 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理賠4萬7,989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17 自得代位訴外人墾峻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18 償請求權。

19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22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23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24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25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26 舊。查原告主張ACZ-3559號車維修費為4萬7,989元（零件費
27 用3萬6,689元；工資費用1萬1,30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
28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
29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3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貨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0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2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4 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ACZ-3559號車自出廠日101年11
05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8日，已使用10年1月，
06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71元，加計不予折
07 舊之工資費用1萬1,300元，ACZ-3559號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
08 為1萬4,971元（計算式：3,671元+1萬1,300元=1萬4,971
09 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3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4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5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6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8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既經原告起訴狀繕
19 本之送達，依上開說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繕本已於
20 113年9月24日送達，見本院卷第81頁本院送達證書）之翌日
21 即113年9月25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對
22 原告負遲延責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張，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6條、第191條之
25 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4,971元，及自113
26 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張彩霞

17 附件：

18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00:00:55至00:00:58	ACZ-3559號車沿屏東縣萬丹鄉大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內側車道直行。
2	00:00:58至00:01:05	ACZ-3559號車持續直行。可見8228-R3號車沿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內側車道（即對向車道）行駛而來。
3	00:01:06	ACZ-3559號車持續直行。8228-R3號車自對向車道跨越雙黃實線。
4	00:01:06至00:01:09	ACZ-3559號車持續直行。8228-R3號車自對向車道跨越雙黃實線，並持續朝ACZ-3559號車駛來。
5	00:01:09	8228-R3號車自對向車道跨越雙黃

(續上頁)

01

		實線，而與ACZ-3559號車發生碰撞
6	00:01:10	ACZ-3559號車受撞擊而往右偏。
7	00:01:11至00:01:20	ACZ-3559號車往右側行駛，停於路邊。